宋史/卷391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三百九十 ◄

宋史
卷三百九十一 列傳第一百五十

► 卷三百九十二

周必大

周必大，字子充，一字洪道，其先鄭州管城人。祖詵，宣和中倅廬陵，因家焉。父利建，太學博士。必大少英特，父死，鞠於母家，母親督課之。

紹興二十年，第進士，授徽州戶曹。中博學宏詞科，教授建康府。除太學錄，召試館職，高宗讀其策，曰：「掌制手也。」守祕書省正字。館職復召試自此始。兼國史院編修官，除監察御史。

孝宗踐祚，除起居郎。直前奏事，上曰：「朕舊見卿文，其以近作進。」上初御經筵，必大奏：「經筵非為分章析句，欲從容訪問，裨聖德，究治體。」先是，左右史久不除，並記注壅積，必大請言動必書，兼修月進。乃命必大兼編類聖政所詳定官，又兼權中書舍人。侍經筵，嘗論邊事，上以蜀為憂，對曰：「蜀民久困，願詔撫諭，事定宜寬其賦。」應詔上十事，皆切時弊。

權給事中，繳駁不辟權幸。翟婉容位官吏轉行磨止法，爭之力，上曰：「意卿止能文，不謂剛正如此。」金索講和時舊禮，必大條奏，請正敵國之名，金為之屈。

曾覿、龍大淵得幸，臺諫交彈之，並遷知閤門事，必大與金安節不書黃，且奏曰：「陛下于政府侍從，欲罷則罷，欲貶則貶，獨於二人委曲遷就，恐人言紛紛未止也。」明日

宣手詔，謂：「給舍為人鼓扇，太上時小事，安敢爾！」必大入謝曰：「審爾，則是臣不以事太上者事陛下。」退待罪，上曰：「朕知卿舉職，但欲破朋黨、明紀綱耳。」旬日，申前命，必大格不行，遂請祠去。

久之，差知南劍州，改提點福建刑獄。入對，願詔中外舉文武之才，區別所長為一籍，藏禁中，備緩急之用。除秘書少監、兼直學士院，兼領史職。鄭聞草必大制，上改竄其末，引漢宣帝事。必大因奏曰：「陛下取漢宣帝之言，親制贊書，明示好惡。臣觀西漢所謂社稷臣，乃鄙朴之周勃，少文之汲黯，不學之霍光。至於公孫弘、蔡義、韋賢，號曰儒者，而持祿保位，故宣帝謂俗儒不達時宜。使宣帝知真儒，何至雜伯哉？願平心察之，不可有輕儒名。」上喜其精洽，欲與之日夕論文。

德壽加尊號，必大曰：「太上萬壽，而紹興末議文及近上表用『嗣皇帝』為未安。按建炎遙拜徽宗表，及唐憲宗上順宗尊號冊文，皆稱皇帝。」議遂定。趙雄使金，齎國書，議受書禮。必大立具草，略謂：「尊卑分定，或較等威；叔侄親情，豈嫌坐起！」上褒之曰：「未嘗諭國書之意，而卿能道朕心中事，此大才也。」

兼權兵部侍郎。奏請重侍從以儲將相，增臺諫以廣耳目，擇監司、郡守以補郎官。尋權禮部侍郎、兼直學士院，同修國史、實錄院同修撰。

一日，詔同王之奇、陳良翰對選德殿，袖出手詔，舉唐太宗、魏徵問對，以在位久，功未有成，治效優劣，苦不自覺，命必大等極陳當否。退而條陳：「陛下練兵以圖恢復而將數易，是用將之道未至；擇人以守郡國而守數易，是責實之方未盡。諸州長吏，倏來忽去，婺州四年易守者五，平江四年易守者四，甚至秀州一年而四易守，吏姦何由可察？民瘼何由可蘇？」上善其言，為革二弊。江、湖旱，請捐南庫錢二十萬代民輸，上嘉之。

兼侍講，兼中書舍人。未幾，辭直學士院，從之。張說再除簽書樞密院，給事中莫濟封還錄黃，必大奏曰：「昨舉朝以為不可，陛下亦自知其誤而止之矣。曾未周歲，此命復出。貴戚預政，公私兩失，臣不敢具草。」上批：「王嚴疾速撰入。濟、必大予宮觀，日下出國門。」說露章薦濟、必大，於是濟除溫州，必大除建寧府。濟被命即出，必大至豐城稱疾而歸，濟聞之大悔。必大三請祠，以此名益重。

久之，除敷文閣待制兼侍讀、兼權兵部侍郎、兼直學士院。上勞之曰：「卿不迎合，無附麗，朕所倚重。」除兵部侍郎，尋兼太子詹事。奏言：「太宗儲才為真宗、仁宗之用，

仁宗儲才為治平、元祐之用。自章、蔡沮士氣，卒致裔夷之禍。秦檜忌刻，逐人才，流弊至今。願陛下儲才于閒暇之日。」

上日御毬場，必大曰：「固知陛下不忘閱武，然太祖二百年天下，屬在聖躬，願自愛。」上改容曰：「卿言甚忠，得非虞銜橛之變乎？正以讐恥未雪，不欲自逸爾。」升兼侍讀，改吏部侍郎，除翰林學士。

久雨，奏請減後宮給使，寬浙郡積逋，命省部議優恤。內直宣引，論：「金星近前星，武士擊毬，太子亦與，臣甚危之。」上俾語太子，必大曰：「太子，人子也，陛下命以驅馳，臣安敢勸以違命，陛下勿命之可也。」

乞歸，弗許。上欲召人與之分職，因問：「呂祖謙能文否？」對曰：「祖謙涵養久，知典故，不但文字之工。」除禮部尚書兼翰林學士，進吏部兼承旨。詔禮官議明堂典禮，必大定圜丘合宮互舉之議。被旨撰《選德殿記》及《皇朝文鑒序》。必大在翰苑幾六年，制命溫雅，周盡事情，為一時詞臣之冠。或言其再入也，實曾覿所薦，而必大不知。

除參知政事，上曰：「執政于宰相，固當和而不同。前此宰相議事，執政更無語，何也？」必大曰：「大臣自應互相可否。自秦檜當國，執政不敢措一辭，後遂以為當然。陛下虛心無我，大臣乃欲自是乎？惟小事不敢有隱，則大事何由蔽欺。」上深然之。久旱，手詔求言。宰相謂此詔一下，州郡皆乞振濟，何以應之，約必大同奏。必大曰：「上欲通下情，而吾儕阻隔之，何以塞公論？」

有介椒房之援求為郎者，上俾諭給舍繳駁，必大曰：「臺諫、給舍與三省相維持，豈可諭意？不從失體，從則壞法。命下之日，臣等自當執奏。」上喜曰：「肯如此任怨耶？」必大曰：「當予而不予則有怨，不當予而不予，何怨之有。」上曰：「此任責，非任怨也。」除知樞密院。上曰：「每見宰相不能處之事，卿以數語決之，三省本未可輟卿也。」

山陽舊屯軍八千，雷世方乞止差鎮江一軍五千，必大曰：「山陽控扼清河口，若今減而後增，必致敵疑。揚州武鋒軍本屯山陽者，不若歲撥三千，與鎮江五千同戍。」郭杲請移荊南軍萬二千永屯襄陽，必大言：「襄陽固要地，江陵亦江北喉襟。」於是留二千人。上諭以「金既還上京，且分諸子出鎮，將若何？」必大言：「敵恫疑虛喝，正恐我先動。當鎮之以靜，惟邊將不可不精擇。」

拜樞密使。上曰：「若有邊事，宣撫使惟卿可，他人不能也。」上諸軍升差籍，時點召一二察能否，主帥悚激，無敢容私。創諸軍點試法，其在外解發而親閱之。池州李忠孝自言正將二人不能開弓，乞罷軍。上曰：「此樞使措置之效也。」金州謀帥，必大曰：「與其私舉，不若明揚。」令侍從、管軍薦舉。或傳大石林牙將加兵于金，忽魯大王分據上京，邊臣結約夏國。必大皆屏不省，勸上持重，勿輕動。既而所傳果妄。上曰：「卿真有先見之明。」

淳熙十四年二月，拜右丞相。首奏：「今內外晏然，殆將二紀，此正可懼之時，當思經遠之計，不可紛更欲速。」秀州乞減大軍總制錢二萬，吏請勘當，必大曰：「此豈勘當時耶？」立蠲之。封事多言大臣同異，必大曰：「各盡所見，歸於一是，豈可尚同？陛下復祖宗舊制，命三省覆奏而後行，正欲上下相維，非止奉行文書也。」

高宗升遐，議用顯仁例，遣三使詣金。必大謂：「今昔事殊，不當畏敵曲徇。」止之。賀正使至，或請權易淡黃袍御殿受書，必大執不可，遂為縞素服，就帷幄引見。十五年，思陵發引，援熙陵呂端故事，請行，乃攝太傅，為山陵使。明堂加恩，封濟國公。

十一月，留身乞去，上獎勞再三。忽宣諭：「比年病倦，欲傳位太子，須卿且留。」必大言：「聖體康寧，止因孝思稍過，何遽至倦勤。」上曰：「禮莫大於事宗廟，而孟饗多以病分詣；孝莫重於執喪，而不得自至德壽宮。欲不退休，得乎？朕方以此委卿。」必大泣而退。十二月壬申，密賜紹興傳位親劄。辛卯，命留身議定。二月壬戌，又命預草詔，專以奉几筵、侍東朝為意。拜左丞相、許國公。參政留正拜右丞相。壬子，上始以內禪意諭二府。二月辛酉朔，降傳位詔。翼日，上吉服御紫宸殿。必大奏：「陛下巽位與子，盛典再見，度越千古。顧自今不得日侍天顏。」因哽噎不能言，上亦泫然曰：「正賴卿等協贊新君。」

光宗問當世急務，奏用人、求言二事。三月，拜少保、益國公。李巘草二相制，抑揚不同，上召巘令帖麻改定，既而斥巘予郡。必大求去。

何澹為司業，久不遷，留正奏選之。澹憾必大而德正，至是為諫長，遂首劾必大。詔以觀文殿大學士判潭州。澹論不已，遂以少保充醴泉觀使。判隆興府，不赴，復除觀文殿學士、判潭州，復大觀。又坐所舉官以賄敗，降滎陽郡公。復益國公，改判隆興，辭，除醴泉觀使。

寧宗即位，求直言，奏四事：曰聖孝，曰敬天，曰崇儉，曰久任。慶元元年，三上表引年，遂以少傅致仕。

先是，布衣呂祖泰上書請誅韓侂胄，逐陳自強，以必大代之。嘉泰元年，御史施康年劾必大首唱偽徒，私植黨與，詔降為少保。自慶元以後，侂胄之黨立偽學之名，以禁錮君子，而必大與趙汝愚、留正實指為罪首。

二年，復少傅。四年，薨，年七十有九。贈太師，謚「文忠」。寧宗題篆其墓碑曰「忠文耆德之碑」。

自號「平園老叟」，著書八十一種，有《平園集》二百卷。嘗建「三忠堂」於鄉，謂歐陽文忠修、楊忠襄邦乂、胡忠簡銓皆廬陵人，必大平生所敬慕，為文記之，蓋絕筆也。一子：綸。

留正

留正，字仲至，泉州永春人。六世祖從效，事太祖，為清遠軍節度使，封鄂國公。紹興十三年，第進士，授南恩州陽江尉、清海軍節度判官。

龔茂良守番禺，正言：「在法：劫盜贓滿五貫死，海盜加等。小民餌利，率身陷重辟。請鏤梓海上，使戶知之。」民始知避。用茂良薦，赴都堂審察。宰相虞允文奇之，薦於上。得對，正言：「國家右文而略武備，祖宗以天下全力用於西夏，承平日久，邊不為備，至敵人長驅而不能支。今當改轍，使文武並用。」孝宗嘉歎，書劄中要語下三省施行。

知循州，陛辭，言：「士大夫名節不立，國家緩急無所倚仗。靖康金人犯闕，死義者少，因亂謀利者多。今欲恢復，當崇尚名節。」上益喜，明日諭輔臣：「留正奏事，議論耿耿，可與職事官。」除軍器監簿，歷官考功郎官。太常謚葉義問「恭簡」，正覆謚，言：「義問將兵出疆，不知敵人情偽，及金犯邊，督視寡謀，幾至敗事。」下太常更議，時論韙之。

擢起居舍人，尋權中書舍人。光宗自東宮朝，顧見正，謂左右曰：「修整如此，其人可

知。」乃請於上，兼太子左諭德。正言：「記注進御，非設官本意。乞自今免奏御。」詔從之。

為中書舍人兼侍講，兼權兵部侍郎，除給事中。張說子薦往視鎮江戰艦，挾勢遊觀，沉舟溺卒，除知閤門事、樞密副承旨，正封還詞頭。洪邦直除御史，正言：「邦直為邑人所訟，不宜任風憲。」

兼權吏部尚書，言：「用人莫先論相。陛下志在恢復，而相位不能任輔贊。望精選人才，與圖大計。」時相益不樂，以顯謨閣直學士出知紹興府。

侍御史范仲芑劾前帥贓六十萬，有詔覈責。正明其非辜，御史怒，並劾正，降顯謨閣待制、提舉玉隆萬壽宮。尋復職。知贛州，奏減上供米，不報。及為相，蠲一萬八千石。知隆興府。

進龍圖閣直學士、四川制置使，兼知成都府。平西蜀折租價，歲減酒課三十八萬。乾道初，羌酋奴兒結越大渡河，據安靜砦，侵漢地幾百里。正密授諸將方略，擒奴兒結以歸，盡俘其黨，羌平。進敷文閣學士，尋詔赴行在。正在蜀以簡素化民，歸裝僅書數簏，人服其清。

除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，參知政事，同知樞密院事。孝宗密諭內禪意，拜右丞相。一日奏事，皇太子參決侍立，上顧謂太子曰：「留正純誠可託。」

光宗受禪，主管左右春坊姜特立隨龍恩擢知閤門事，聲勢浸盛。正列其招權預政狀，乞斥逐，上意猶未決。會副參闕，特立謁正曰：「上以丞相在位久，欲遷左相，葉翥、張枸當擇一人執政，未知孰先？」正奏之，上大怒，詔特立提舉興國宮。孝宗聞之，曰：「真宰相也。」

紹熙元年，進左丞相。正謹法度，惜名器，豪髮不可干以私。引趙汝愚首從班，卒與之共政。用黃裳為皇子嘉王翊善，世號得人。嘉王感疾，正言：「陛下只有一子，隔在宮牆外非便，乃令蚤正元良之位，入居東宮，則朝夕相見甚順。」又奏：「太子，天下本。《傳》曰：『豫建太子，所以重宗廟社稷』。漢文帝即位，即建太子。本朝皇子居冢嫡，有未出閤而正儲位者。皇子嘉王既居冢嫡，出閤已久，宜早正儲位，以定天下本。」再月不報。檢《漢·文帝紀》及本朝真宗立仁宗典故，並呂誨、張方平兩奏，節其要語繳

奏。

上不豫，外議洶洶，正與同列間至福寧殿奏事，處分得宜，人情以安。進封申國公。上疾浸平，正乞歸政，不許。

初，正帥蜀，慮吳氏世將，謀去之。至是，朝廷議更蜀帥，正言：「西邊三將，惟吳氏世襲兵柄，號為『吳家軍』，不知有朝廷。」遂以戶部侍郎丘密行。及吳挺死，韓侂胄為吳氏地，使吳曦世襲。正力請留曦環衛，遣張詔代挺。後數歲，曦入蜀，卒稔變。

壽皇聖政成，進少保，封衛國公。李端友以椒房親，手詔除郎，正繳還，上不納，復執奏曰：「昔館陶公主為子求郎，明帝不許。今端友依憑內援，恐累聖德。」姜特立除浙東副總管，尋召赴行在，正引唐憲宗召吐突承璀事，乞罷相。上批：「成命已行，朕無反汗，卿宜自處。」正待罪六和塔，奏言：「陛下近年，不知何人獻把定之說，遂至每事堅執，斷不可回。天下至大，機務至煩，事出於是，則人無異詞，可以固執；事出於非，則眾論紛起，必須惟是之從。臣恐自此以往，事無是非，陛下壹持把定之說，言路遂塞。」因繳進前後錫齎及告敕，待罪范村，乞歸田里，不許。

壽聖太后將以冬至上尊號冊寶，以正為禮儀使，攝太傅。於是上遣左司徐誼諭旨，正復入都堂視事。是行也，待罪凡一百四十日。冊寶禮成，拜少傅，封魯國公，正力辭。

五年正月，孝宗疾革，正數請車駕過宮。一日，上拂衣起，正引裾泣諫，隨至福寧殿門。正退上疏，言極激切。六月戊戌，孝宗崩，光宗以疾未能執喪，正率同列屢奏，乞早正嘉王儲位，又擬指揮付學士院降詔。尋有手詔：「朕歷事歲久，念欲退閑。」正得之始懼，請對，復不報。即出國門，上表請老，末曰：「願陛下速回淵鑒，追悟前非，漸收人心，庶保國祚。」

正始議以上疾未克主喪，宜立皇太子監國；若終喪未倦勤，當復辟。設議內禪，太子可即位。時從臣鄭湜奏與正同。既而趙汝愚以內禪請於憲聖，正謂：「建儲詔未下，遽及此，他日必難處。」論既違，以肩輿逃去。及嘉王即位，尊皇帝為太上皇帝，以正為大行攢宮總護使，寧宗即位。入謝，復出。憲聖命速宣押，時汝愚亦以為請，上親劄，遣使召正還。

侍御史張叔椿請議正棄國之罰，乃徙叔椿吏部侍郎，而正復相。入賀，且請車駕一出，

慰安都人心；及定壽康宮南向，撤去新增禁旅。詔悉從之。進少傅，屢辭不拜，奏言：「陛下勉徇群情，以登大寶，當遇事從簡，示天下以不得已之意，實非頒爵之時。」

韓侂胄浸謀預政，數詣都堂，正使省吏諭之曰：「此非知閤日往來之地。」侂胄怒而退。會經筵晚講賜坐，正執奏以為非，上不懌。侍御史黃度論馬大同罪，正擬度補外，上知其情，除度右正言。正請推恩隨龍人，上曰：「朕未見父母，可恩及下人耶？」積數事失上意，侂胄從而間之。八月，手詔正以少師、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。尋又以諫議大夫張叔椿言，落職。

慶元元年六月，詔正以上皇付正手詔八字進入，宣付史館。復觀文殿大學士。

初，劉德秀自重慶入朝，未為正所知，謁正客范仲黼請為言，正曰：「此人若留之班行，朝廷必不靜。」乃除大理簿，德秀憾之。至是為諫議大夫，論正四大罪，褫職，自是彈劾無虛歲。以張釜言，責授中大夫、光祿卿，分司西京，邵州居住。明年，令自便。給事中謝源明封還錄黃，量移南劍州，再許自便。

復光祿大夫、提舉洞霄宮。上章乞納祿，詔復元官職致仕。又以御史林采言，依舊官光祿大夫致仕。俄復觀文殿學士、金紫光祿大夫。嘉泰元年，進封魏國公，復少師、觀文殿大學士。開禧二年七月，薨，年七十八。贈太師。

正出處大致如紹熙去國，恥與姜特立並位而待罪近郊，五月復入，議者猶惜其去之不勇。首發大議，蚤正嘉王儲位，遂致言者深文，指為棄國，豈弘毅有所不足耶？或問范仲黼：「留、趙二公處變不同如何？」仲黼曰：「趙，同姓之卿也；留則異姓之卿，反復之而不聽，則去。」聞者以為名言。

有詩、文、奏議、外制二十卷行於世。寶慶三年，謚「忠宣」。子：恭、丙、端，皆為尚書郎。孫：元英，工部侍郎；元剛，起居舍人。

胡晉臣

胡晉臣，字子遠，蜀州人。登紹興二十七年進士第，為成都通判。制置使范成大以公輔薦諸朝，孝宗召赴行在。入對，疏當今士俗、民力、邊備、軍政四弊。試學士院，除秘書省校書郎，遷著作佐郎兼右曹郎官。

輪對，論三事：一，無忽講讀官，以仁宗為法；二，責諫官以糾官邪，責宰相以抑奔競；三，廣聽納、通下情，以銷未形之患。又極論近倖，上覽奏色動。晉臣口陳甚悉，至論及兩稅折變，天威稍霽，首肯久之。

趙雄時秉政，手詔下中書問近倖姓名。晉臣翼日至中書，執政詰其故，晉臣曰：「近習招權，丞相豈不知之？」即條具大者以聞。上感悟，自是近習嚴憚。

晉臣以親年高，求外補，知漢州，除潼川路提點刑獄，以憂去。服除再召，以五事見，曰：選將帥，廣常平，治渠堰，更銓法，通楮幣。上謂輔臣曰：「胡晉臣言可行。」

除度支郎，累遷侍御史。朱熹除兵部郎官，以病足未供職。侍郎林栗與熹論《易》不合，因奏熹不即受印為傲慢。晉臣上疏留熹而排栗，物論歸重。

光宗嗣位，遷工部侍郎，除給事中，每以裁濫恩、惜名器為重，內降持不下，上嘉其有守，拜端明殿學士、簽書樞密院事。正謝日，上命條上軍政利害。既而朝重華宮，孝宗謂曰：「嗣君擢任二三大臣，深愜朕意，聞外庭亦無異詞。」晉臣拜謝。

除參知政事兼同知樞密院事。上自南郊後久不御朝，晉臣與丞相留正同心輔政，中外帖然。其所奏陳，以溫凊定省為先，次及親君子、遠小人、抑僥倖、消朋黨，啟沃剴切，彌縫縝密，人無知者。未幾，薨於位，贈資政殿學士，謚「文靖」。

論曰：謀大事，決大議，非凝定有立者不能也。周必大、留正一時俱以相業稱，然必大純篤忠厚，能以善道其君，光、寧禪受之際，懼禍而去，其可為有立乎哉？若胡晉臣爭論朱熹，則侃侃有守者也。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